

2026 年 8 月 31 日 與基督福音相稱之天國公民生活

凌凱妮

讀經：腓立比書一章 27-30 節

27 最重要的是：你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，這樣，無論我來見你們，或不在你們那裏，都可以聽到你們的景況，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，28 絲毫不怕敵人的威脅；以此證明他們會沉淪，你們會得救，這是出於神。29 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而且要為他受苦。30 你們的爭戰，就與你們曾在我身上見過、現在所聽到的是一樣的。

信息

承接上一段落保羅分享自己的人生定志，接下來他轉向勸勉腓立比教會眾肢體。有學者留意到第 27 節的「行事為人」，原文這字眼雖然也有「行事為人」這意思，但是我們認為，保羅這裏用上這詞可能蘊涵更深一層之意義。這是因為這個字希臘文原文的同源詞「公民」也出現於三章 20 節：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」。因此，《新漢語譯本》註釋提議第 27 節「你們行事為人」可譯成「你們過天上公民的生活」。

據悉腓立比既是帝國殖民地，同時是帝國的軍事駐防重地。當地人大多是羅馬公民，並且有着強烈羅馬公民意識。這樣的話，保羅第 27 節吩咐他們，要活出跟「天國公民」這身份匹配的生活。這正比對他們身為羅馬公民，並有隨之而來的公民權利與義務。包括以下兩方面：

- 一、「天國公民」之權利 (27-28 節)：他們能夠活出與福音相稱之生命力。這可見於腓立比肢體擁抱同一心志：對內，他們努力為自己信仰打好基礎；對外，他們不怕敵人的威嚇，反而在傳揚福音這事上更見齊心努力。信徒內裏屬靈生命之堅忍，乃是來自基督福音之大能。
- 二、「天國公民」之義務 (29-30 節)：在第 28 節，保羅沒有忌諱提起當時教會面臨外來的威脅。有人認為這「敵人」可能是猶太教的人，又或是地方政府君王崇拜的支持者。但保羅勉勵他們，作為與福音相稱之天國公民，除了信服基督，還少不了為基督受苦的決心。畢竟他們如今面對的信仰逼迫，以往保羅也同樣遇到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檢視一下自己，如今生活中哪方面未能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呢？
2. 我渴慕與教會群體「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」嗎？祈求主聖靈引導我們。
3. 保羅提醒一群蒙恩得救的信徒：除了信服基督之外，他們也要好好預備自己為主受苦。我認為自己預備好為主受苦了嗎？

金句

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而且要為他受苦。(腓一 29)